

精密制造中心改造项目（设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2022-04-0043）

采购单位：中国科学院空天信息创新研究院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联环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2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16
第四章 采购合同	22
第五章 设计任务书	2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精密制造中心改造项目（设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13号中国建筑文化中心C座9003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5月16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2-04-0043

项目名称：精密制造中心改造项目（设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工程总投资额：395万元

最高限价：16万元

项目概况：精密制造中心加工大厅改造三个独立单元，粗加工单元、精加工单元、精密加工单元，其中精密加工单元包含精密间、电加工间和净化间。本次改造涉及建筑、电气、暖通、水等专业工程设计。

设计周期：合同签订后30天内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 2) 供应商响应人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①失信被执行人、②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有上述记录其中之一的不得参加本次项目的磋商活动；

3) 本项目不接收联合体响应；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否决；

5) 供应商具有服务内容所要求的工作能力，并严格按照政府及建设主管部门有关疫情防控要求的规定执行。

6) 供应商必须在磋商代理机构领取磋商文件，未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 年 5 月 6 日至 2022 年 5 月 11 日，每天上午 9:30 至 11:30 时，下午 13:30 至 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 13 号中国建筑文化中心 C 座 9003 室

方式：现场购买，领取磋商文件时须携带的资料：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售价：500.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 年 5 月 16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 13 号中国建筑文化中心 C 座 9003 室。

五、开启

时间：2022 年 5 月 16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 13 号中国建筑文化中心 C 座 9003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执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政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中国科学院空天信息创新研究院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19 号

联系方式：樊工 010-8217730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中联环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 13 号中国建筑文化中心 C 座 9010 室

联系方式：赵经理 010-8808247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经理

电 话：010-8808247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 总则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答疑、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采购，指磋商小组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磋商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2.1.1 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人	中国科学院空天信息创新研究院
2	采购代理机构	北京中联环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精密制造中心改造项目（设计）
4	工程概况	精密制造中心加工大厅改造三个独立单元，粗加工单元、精加工单元、精密加工单元，其中精密加工单元包含精密间、电加工间和净化间。本次改造涉及建筑、电气、暖通、水等专业工程设计。
5	建设地点	北京市怀柔区
6	设计周期	合同签订后30天内
7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2) 供应商响应人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有上述记录其中之一的不得参加本次项目的磋商活动； 3) 本项目不接收联合体响应；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否决； 5) 供应商具有服务内容所要求的工作能力，并严格按照政府及建设主管部门有关疫情防控要求的规定执行。

		6) 供应商必须在磋商代理机构领取磋商文件, 未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8	踏勘现场	不组织踏勘。
9	提出磋商文件答疑时间	2022年5月12日16时00分。
10	磋商文件答疑、澄清、修改截止时间	2022年5月12日16时00分。
11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答疑、澄清、修改、补充的时间	自答疑、澄清、修改、补充公告发布时间起24小时内。
12	响应有效期	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13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___/___元整。
14	设计费计价及设计费中综合考虑的费用	1、设计费计价标准: 由投标人自主报出。 2、特殊的报价规定: (1)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 投标价应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所有工作量和提供全部设计文件及后续服务的全部费用, 主要包括: ①提供本次招标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及项目实施期间配合设计的全部费用。 ②项目实施期间指派设计代表及提供变更设计等后续服务的费用。 (2)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认真填写设计报价各项目的计量单位、实物工作量、收费金额、合价金额和总价金额。投标人没有报价的项目, 发包人将认为有关费用已包含在其它项目之中, 不另行支付。 (3) 由设计人支付的所有税费及其它费用, 都应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报价各项目报价之内, 中标后, 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招标控制价: 160000.00元。
15	响应文件电子版	内容: <u>同书面响应文件</u> ; 份数: 2份; 格式: PDF、DOC或XLS等; 介质: U盘或光盘; 递交: 电子版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同时递交。
16	是否接受联合体	☒ 不接受。
17	响应文件装订	应符合“第2.3.5.3项”规定
18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u>1</u> 份, 副本 <u>3</u> 份。

19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递交截止时间：2022年5月16日14时00分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13号中国建筑文化中心C座9003室
20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不退还。
21	磋商开启时间及地点	同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22	响应文件密封性检查	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各自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23	报价顺序	按照签到表先后顺序依次报价。
24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0人，专家3人。
25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26	报价轮次	本次磋商共2轮报价（含首轮报价）
27	技术部分是否采用“暗标”	否
28	信用记录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日之前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查询网址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9	成交原则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30	成交供应商确定	☑推荐成交候选人1-3名。
31	招标代理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以中标价为基数按“服务”类别下浮30%计取，计算后不足5000元按5000元收取。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
32	设计责任保险	不要求
33	未中标补偿	无

2.1.2 当事人

2.1.2.1采购人：系指中国科学院空天信息创新研究院。

2.1.2.2供应商：是指响应采购要求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和参加报价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1.2.3磋商小组：系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临时组织。

2.1.2.4 成交供应商：系指经磋商确定的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终报价合理的，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2.1.2.5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北京中联环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1.3 磋商依据及原则

2.1.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1.3.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2.1.3.3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2.1.3.4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2.1.3.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1.3.6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2.1.3.7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

2.1.3.8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省市规范性文件。

2.1.4 供应商相关要求

2.1.4.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1.4.2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1.4.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1.4.4以联合体形式报价的，应符合以下规定：（本项目不适用）

2.1.4.5供应商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地与为本次采购的工程进行设计、编制规范等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者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2.1.4.6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完整、有效。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即为合格供应商，具有参与磋商的资格。

2.1.5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当事人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1.6 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2.1.6.1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2.1.6.2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2.1.6.3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2.1.7 踏勘现场

2.1.7.1磋商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必须按照规定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责任和风险。

2.1.7.2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不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

2.1.7.3供应商经采购人允许，可进入项目现场踏勘，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由此引起的连带责任和费用负责。

2.1.8 答疑

2.1.8.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踏勘现场有询问或者疑问，需采购人解答或者答疑时，应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以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采用信函、传真或者直接送达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将电子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代理机构指定邮箱。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提出的所有疑问或者询问进行综合答复，统一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告，解答或者答疑内容应在磋商文件规定范围内，不得对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进行改动。

2.1.8.2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者疑问，视为认同磋商文件以及答疑文件内的所有要求，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解答或者答疑要求报价的，后果自负。

2.1.9 偏离

采购人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幅度和项数。

2.1.10 其他条款

2.1.10.1 供应商成交后直至验收止，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转包或者分包，如出现上述情形，采购人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经批准后，可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与其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全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1.10.2 不论磋商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不退还。

2.1.10.3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2.2 磋商文件

2.2.1 磋商文件的构成

磋商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2.2.1.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2.1.2 供应商须知；

(1) 总则；

(2) 磋商文件；

(3) 报价、响应文件编制以及磋商保证金；

(4)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5)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磋商开启时间以及地点；

(6) 磋商、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及废标；

(7) 纪律和监督；

(8) 质疑与投诉；

2.2.1.3 评审办法；

2.2.1.4 合同条款；

2.2.1.5 设计任务书

2.2.1.6 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所作的答疑、澄清或者修改，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2.2.1 供应商获得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残缺、遗漏或者不清楚的，应在获得磋商文件后三日内，以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采用信函、传真或者直接送达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将电子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代理机构指定邮箱，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负。供应商有义务对磋商文件的准确性进行复核，如发现有任何错误或者前后矛盾的，应在规定提交答疑的时间内提交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

机构，否则，供应商应无条件接受磋商文件所有条款。

2.2.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和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内容是在磋商文件规定范围内对磋商文件中表述不清部分进行进一步阐述或者描述，不得对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进行增减或者改动。若澄清、修改内容已构成对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增减或者改动的，采购人应当重新组织磋商或者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开启时间，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2.3 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开启时间

2.2.3.1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开启时间，但至少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变更或者更正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2.3.2 磋商文件的答疑、澄清或者修改内容较多时，采购人应重新组织磋商或者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和磋商开启时间，采购人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和磋商开启时间的，至少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首次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5日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变更或者更正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以给予供应商充足的时间编制响应文件。

2.3 报价、响应文件编制以及磋商保证金

2.3.1 报价

(1) 报价标准及依据

1、设计费计价标准：由投标人自主报出。

2、特殊的报价规定：

(1)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投标价应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所有工作量和提供全部设计文件及后续服务的全部费用，主要包括：

①提供本次招标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及项目实施期间配合设计的全部费用。

②项目实施期间指派设计代表及提供变更设计等后续服务的费用。

(2)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认真填写设计报价各项的计量单位、实物工作量、收费金额、合价金额和总价金额。投标人没有报价的项目，发包人将认为有关费用已包含在其它项目之中，不另行支付。

(3) 由设计人支付的所有税费，都应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报价各项目报价之内，中标后，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本项目现场配合人员差旅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2) 报价内容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其中包括招标范围规定的设计及其配套技术服务的所有费用。

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高于磋商控制价，否则其报价无效。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报价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供应商须按照附件格式表格要求填写。

报价时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照以上原则对错误报价的修正，供应商应签字确认。

2.3.2 响应文件的签署要求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处，签字的不得由他人代签。授

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3.3 响应文件的盖章要求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以及相关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均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的印章。

2.3.4 响应文件的时间单位、有效期以及费用

2.3.4.1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2.3.4.2响应有效期为90日历天，即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响应文件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投标有效期内要求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其报价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有关退还和没收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2.3.4.3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费用。

2.3.5 响应文件格式以及编制要求

根据有关规定，响应文件按照以下要求、格式统一编制：

2.3.5.1封面设置。响应文件材料封面设置包括：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供应商全称和日期。

2.3.5.2响应文件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以及格式编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加行、涂改、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

2.3.5.3响应文件装订。响应文件以A4幅面制作，并编制目录，目录、内容标注连续页码；供应商同时对多个标段报价的，响应文件应按所报价标段分别编制并分册胶装。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每册采用左侧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2.3.5.4响应文件密封，响应文件按标段分别密封。

2.3.5.5响应文件数量以及要求。包括贰份电子版响应文件和4份纸质响应文件，其中正本1份和副本3份，每份纸质响应文件上明确注明“正本”或者“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3.6 响应文件的组成

2.3.6.1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报价函；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设计费投标报价表；
- (4) 项目分项投资估算表；
- (5) 投标人资格材料；
- (6) 服务承诺；
- (7) 其他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资质等级证书复印件、设计业绩复印件、拟投入本项目设计人员名单等）
- (8) 设计说明及附图
- (9) 设计方案
- (10) 设计图纸展板（如有）

(11) 其他可选择的技术文件（详见第四章“设计任务书”部分要求）

2.3.6.2 电子版响应文件

- (1) 电子版响应文件内容与纸质响应文件内容一致。
- (2) 电子版介质为U盘或光盘，文件格式须为PDF、DOC或XLS等。
- (3) 电子版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无论磋商结果如何，均不退回。
- (4) 电子版响应文件应与纸质响应文件同时递交。

2.3.7 磋商保证金缴纳以及退还

2.3.7.1 保证金缴纳金额及方式：同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7.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书面要求撤回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文件之日起五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

(2)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3) 未按规定退还磋商保证金的，退还磋商保证金时，应退还所收取的磋商保证金以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3.7.3 磋商保证金的没收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提供的有关资料不真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 (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撤回全部或者部分响应文件的；
- (3) 损害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合法权益的；
- (4) 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专家提供不正当利益的；
- (5) 经磋商小组认定有故意哄抬报价、串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
- (6) 成交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的；
- (7)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2.3.7.4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没收磋商保证金后十个工作日内上缴同级国库。

2.3.7.5 在磋商过程中，由于供应商的原因给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采购代理机构有索赔的权利；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4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2.4.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提交的商务资格、技术支持等证明材料。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完整，其中的字体、印章要清晰。

2.5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磋商开启时间以及地点

2.5.1 响应文件递交及截止时间

2.5.1.1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含证明材料等）。在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证明材料等，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5.1.2 供应商可对现场工作人员的资格和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进行监督，如有异议，应保留相关证据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反映。

2.5.1.3 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同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2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5.2.1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按照标段分别装箱（袋）加以密封。

封套上标明采购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以及标段、供应商名称等，在封签处标注“请勿在2022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启封”字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密封或无公章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5.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5.3.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照本磋商文件有关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盖章和递交。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5.3.2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响应文件。供应商要求补充、修改、替代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供应商撤回全部或者部分响应文件的，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2.5.4 磋商开启

采购单位将准时组织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委派磋商授权代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磋商开始时，将当众宣读参与磋商供应商名称并按递交响应文件的先后顺序决定磋商顺序（先到先谈）、磋商程序、报价次数等内容。

2.6 磋商规定

2.6.1 磋商

2.6.1.1 磋商小组

（1）磋商小组的组成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评审专家的抽取

①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依法设立的专家库中确定磋商小组成员。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②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磋商小组成员的名单在成交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3）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4）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5）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6）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7）磋商小组在评审时，根据各项技术和服务因素及性价比对供应商和磋商服务进行综合评价。

（8）从磋商开始，直到授予成交方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9）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的任何活动将导致磋商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2 确定成交供应商

2.6.2.1 磋商小组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推荐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2.6.2.2 成交供应商除因法定不可抗力外不得随意放弃成交资格，否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成交供应商确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或因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由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2.6.2.3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为一个工作日;采购人同时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

2.6.2.4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6.3 响应无效及废标

2.6.3.1 响应无效条款

- (1)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格式填写、未按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2) 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3) 提供选择性报价的;
- (4) 供应商最后报价超过控制价金额的;
- (5) 供应商最后报价低于成本的;
- (6)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
- (7) 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8)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9)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参加磋商开启会议或参加磋商开启会议未提供有效证明;
- (10) 供应商存在弄虚作假的行为;
- (11) 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供应商与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情形;
- (12)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他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
- (13)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无效的其他情形。

2.6.3.2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控制价;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 (5) 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废标必须经磋商小组集体作出决定,经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后生效。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告知所有供应商。

2.6.4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2.6.4.1 评审活动终止

(1) 磋商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审的原则,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审工作。出现评审专家临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法定标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要按照有关程序及时补抽专家,继续组织评审。如无法及时补齐专家,则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磋商文件和所有响应文件,择期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前期参加评审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回避。

(2)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磋商小组应终止评审:

- ①发生了不可抗力事件;
- ②发生磋商小组名单泄密、评审信息泄露;
- ③出现非法干预评审工作;

④发现磋商小组或者成员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评审或者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行为,且拒绝改正。

出现上述情形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予以废标或者建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封存磋商文件和所有响应文件，择期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2.6.4.2磋商小组中途更换成员

(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中途更换：

①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者需在评审过程中退出评审活动；

②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者某几个磋商小组成员需要回避；

(2) 退出磋商小组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由采购人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更换磋商小组成员意见并获准后，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小组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审。

2.7 纪律和监督

2.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互相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2.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超出本磋商文件有关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7.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2.8 质疑与投诉

2.8.1 质疑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8.1.1质疑书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2) 具体的质疑事项、证据以及法律、法规依据；

(3) 提出质疑的日期。

2.8.1.2按照与质疑事项有关的当事人数量提供质疑书，并应加盖公章且由法定代表人签字。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8.1.3除书面形式外，其他任何方式的质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接受和回复。

2.8.1.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书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当事人，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8.1.5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

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2.8.2 投诉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2.8.2.1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 (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规定；
- (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 属于同级财政部门管辖；
- (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8.2.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

2.8.2.3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 具体的投诉事宜以及事实依据；
- (3) 质疑书和质疑答复情况以及相关证明材料；
- (4) 提起投诉的日期。

2.8.2.4 投诉书应当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8.2.5 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财政部门不予受理。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3.1 相关要求

3.1.1 “同类项目”：本项目的同类项目指供应商自2019年1月起至今承担过与本项目相近内容的同类工程业绩。

3.1.2 当供应商未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支持资料时，其技术文件评审中的响应情况得0分。

3.2 评审过程

3.2.1 资格性审查（附件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所有供应商的商务文件中的资格证明（包括信用情况）等进行审查。

3.2.2 符合性审查（附件2）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报价文件的响应人的名称统一性、报价函签字盖章、响应文件格式、报价唯一、设计工期、响应有效期及其报价合理性、技术标准和要求、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符合性进行审查。

3.2.3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未响应实质性条款的，磋商小组有权确定其报价无效，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撤销或者澄清不符之处而使其报价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

3.2.4 磋商

3.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机会。磋商小组通过签到表次序确定参加磋商供应商的顺序。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2.4.2 磋商文件应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本次磋商实行 2 轮报价法，第 2 轮报价为最终报价。供应商递交文件的报价为第一轮报价（即首轮报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轮报价，否则磋商小组有权据此确定其为无效报价。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技术文件由磋商小组成员各自独立打分，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逐项打分，对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标准公正评分。

3.2.4.3 评分结束后，交代理机构汇总、统计，打印出结果，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和商务得分进行最后的复核，并签字确认。

3.2.5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1-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

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2.6 第一中标候选人除因法定不可抗力外不得随意放弃成交资格，否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第一中标候选人确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因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与采购人预期差距较大，或对采购人明显不利的，采购人可重新采购。

3.3 评分标准（综合评分表）

综合评分表

商务部分（25 分）			
序号	项目	评分标准	得分
1	企业业绩	近三年内企业完成同类设计业绩 1 个得 3 分，最高 15 分	0-15 分
2	企业管理体系	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证书得 2 分； 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证书得 2 分； 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得 2 分。	0-6 分
3	主要设计人员	项目设计组主要人员配备，专业齐全合理且具有相关执业资格证书的得 3-4 分；基本合理得 1-2 分；不合理缺专业或证书得 0 分。	0-4 分
技术部分（55 分）			
序号	项目	评分标准	得分
1	图纸的完整性	节点图若干（平面、效果图）、意向图、设计说明、估算表等（0-5 分）	0-5
2	总平面布置图	布局合理、利用率高（7-10 分）； 布局基本合理利用率高（4-6 分）； 布局欠合理或利用率不高（0-3 分）。	0-10
3	各专业设计	各专业设计经济、合理（7-10 分）； 各专业设计较为经济、合理（4-6 分）； 各专业设计欠经济、合理（0-3 分）。	0-10
4	设计质量保证措施	质量保证措施有效、针对性强（7-10）； 质量保证措施有效、针对性较强（4-6）； 质量保证措施有效、针对性不强（0-3）。	0-10
5	设计进度保证措施	进度保证措施有效、针对性强（7-10）； 进度保证措施有效、针对性较强（4-6）； 进度保证措施有效、针对性不强（0-3）。	0-10
6	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分析合理、针对性强（4-5）； 分析较合理、针对性较强（2-3）； 分析较合理、针对性不强（0-1）。	0-5
7	合理化建议	建议合理（4-5）； 建议较合理（1-3）； 无建议（0）。	0-5
报价部分（20 分）			
按如下计算方法得出各响应人的价格得分：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且最低的投标价格为评标基准价。 响应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报价得分} = (\text{评审基准价} / \text{各响应人响应报价}) \times 20 \text{ 分}$ 备注：得分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注：1. 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且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响应人报价低于成本的除外。

2.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须说明响应人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相关情况）。否则，评标时

其投标报价不予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并提供《残疾声明函》。

3、同类业绩应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 1

资格评审记录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响应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有效营业执照	营业范围应满足投标申请人条件，且有效						
2	企业资质等级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复印件盖公章）						
3	财务状况证明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0 或 2021 年度财务状况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缴纳社保、缴税证明	近半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	无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供应商信用记录	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评审当日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为准。						
7	关联关系	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的情况。						
8	其他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资格评审结论：通过资格评审标注为√；未通过资格评审标注为×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符合性评审记录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评审标准	响应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格式填写、未按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2	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3	提供选择性报价的；							
4	供应商最后报价超过控制价金额的；							
5	供应商最后报价低于成本的；							
6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							
7	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8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9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参加磋商开启会议或参加磋商开启会议未提供有效证明；							
10	供应商存在弄虚作假的行为；							
11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无效的其他情形。							
符合性评审结论： 通过符合性评审标注为√；未通过符合性评审标注为×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报价成本评审办法

报价成本评审办法

1、总 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审标准和方法”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进行评审和判断时，适用本附件所规定的办法。

2、评审程序

2.1 启动成本评审工作的前提条件

在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前提下，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并进行本办法所规定的评审，以判别供应商的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

C1.1.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均符合“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内容，不存在应当无效标的情形；

C1.1.2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低于（不含）以下限度的或磋商小组认为其报价组成明显不合理的：

2.2 对响应价格的合理性进行评审

磋商小组结合清标成果，对各个投标价格和影响投标价格合理性的以下因素逐一进行分析，并修正其中任何可能存在的错误和不合理内容：

- （1） 算术性错误分析和修正；
- （2） 错漏项分析和修正；
- （3）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部分价格合理性分析和修正；
- （4）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部分价格合理性分析和修正；
- （5） 企业管理费合理性分析和修正；
- （6） 利润水平合理性分析和修正；
- （7） 法定税金和规费的完整性分析和修正；
- （8） 不平衡报价分析和修正。

2.3 澄清、说明或补正

磋商小组汇总对响应报价的疑问，启动“澄清、说明或补正”程序，发出 问题澄清通知并附上质疑问卷，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和说明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3、判断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澄清和说明的结果，判断供应商的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一)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_____

工程地点: _____

合 同 编 号: _____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 _____

发 包 人: _____

设 计 人: _____

签 订 日 期: 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_____

设计人：_____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_____ 工程设计及相关地质勘察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号	分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单价 元/m ²	估算设计费 (万元)
		层数	规划面积(m ²)	规划	方案设计	施工图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数量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设计任务书	1		
2	拟建场地原设计图	1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施工图	蓝图 8 份		
2	施工图电子版	1 份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收费_____。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费额 (万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决定)
第一次	20%定金		合同签订后一周内
第二次	60%		施工图审查合格交付一周内
第三次	20%		工程竣工后一周内
合计	100%		

说明：

1、本合同履行后，定金抵作设计费。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员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6.1.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1.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1.6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发包人私自复制资料的，设计人有权提出总设计费用的 80%作为赔偿金；发包人私自转让、修改资料的，设计人有权提出总设计费用的 80%作为赔偿金。

6.1.7 设计人完成各阶段设计工作后，如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应及

时提供给发包人，并由发包人的本项目联系人签收所收到的相关文件。发包人对各阶段设计文件应及时审核，如有异议，应在签收后 五 日内提出。签收后 五 日内未提异议的，视为发包人完全认可相应阶段设计工作。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工程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并能够实施。设计人应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工程设计文件，并对其负责；工程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等方面的要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国家及地方设计规范、行业设计标准及技术措施。

6.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_____年。

6.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6.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

期支付一天，承担应付金额千分之二之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 7.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外，还应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协商确定。

7.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7.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第八条 其他

8.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分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8.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7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当事人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8.8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肆份，设计人贰份。

8.9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8.10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签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2 其它约定事项：无。

（此页无正文）

甲方名称：

乙方名称：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住 所：

住 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 行 帐 号：

银行帐号：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设计任务书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精密制造中心改造工程

2、工程概况：精密制造中心加工大厅改造三个独立单元，粗加工单元、精加工单元、精密加工单元，其中精密加工单元包含精密间、电加工间和净化间。本次改造涉及建筑、电气、暖通、水专业。

3、建设地点：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栖东二路 5 号。

4、总投资：约 395 万元。

二、本工程设计范围

1、加工大厅新增砌体隔墙，新设门窗，改造三个独立单元。

2、三个独立单元新设新风系统，满足舒适性要求。

3、新建恒温系统，粗加工单元与精加工单元原空调保持不变。新建精密加工件恒温要求 $(20\sim 23^{\circ}\text{C})\pm 2^{\circ}\text{C}$ 。新建净化间要求恒温 $20^{\circ}\text{C}\pm 0.5^{\circ}\text{C}$ 。

4、消防系统改造后满足消防规范要求。

5、照明系统，整体照明系统由原来的高压汞灯更换成 LED 灯，降低吊高，灯的位置也要相应调整，尽量做到每台设备正对上方处效果最佳。灯具的开关控制组合及具体开关位置也做相应调整，以节能降耗。

6、供电系统，设备移动后电源配电箱位置不合理的作相应调整，保证设备能就近接线。

7、供气系统，压缩气体主管道改造成环形管道，精密间接气端口不合理的位置作相应调整，保证设备接气能就近实现。

8、供水系统，电加工间与精密间增加水管引入清洗间去离子水。管路架设采用空中贴墙铺设，不是埋入地下。

9、信息化系统，各网线端口由设备上方引入，和供电模式相同。

三、设计依据

1、本任务书；

2、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标准图集等。

四、对项目设计的技术要求

1、设置三个独立单元。

2、满足消防规范。

3、三个独立单元新风系统满足人员工作舒适性，满足换气次数

4、恒温间要求 $(20\sim 23^{\circ}\text{C})\pm 2^{\circ}\text{C}$ 。

5、百万级净化间要求恒温 $20^{\circ}\text{C}\pm 0.5^{\circ}\text{C}$ 。

五、对项目设计的人员要求：

1、设计人员要求：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建筑师或结构师资格，设计团队成员专业搭配合理、不少于 1 名建筑师和 1 名结构师，且具有类似项目经验。投标人需提供设计人员过往设计业绩。投标人如有变化，应在投标文件中注明，更换人员资质、业绩应不低原报备，否则废标。

2、中标人签约后，应严格履行投标文件中拟投入设计服务的人员的承诺，不得任意更换或减少。如有更换须提前报招标人

书面审批同意，任何更换应不低于投标文件中的要求。招标人的审批不免除中标单位的责任和义务。

3、施工期间，中标人必须派设计人员负责现场施工配合工作，负责处理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设计问题。

4、本工程设计严禁转包和分包。

5、设计院需协助报审。

六、图纸要求：

1、改造设计说明

2、经济技术指标

3、平面图

4、改造详细平面图

5、各个立面图、剖面图、大样图

6、主要材料及铺装方式图解

7、恒温间、净化间图纸

8、工程造价预算表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本】

_____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全称：

日期：二〇 年 月 日

注：本文件为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目 录

一、商务部分

- 8.1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8.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8.3 设计费投标报价表；
- 8.4 项目分项投资估算表；
- 8.5 投标人资格材料；
- 8.6 服务承诺；
- 8.7 其他资料；

8.1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一) 报价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设计竞争性磋商文件。我方针对该项目的报价为：_____（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并正式授权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响应人_____（响应人名称），提交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套响应文件，包括：

- 1、商务部分及技术部分响应文件；
- 2、其他资料。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组建项目设计组，保证按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设计周期 _____日历天内完成设计并提供相应的设计服务。
- 3、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 4、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5、其他补充说明：_____（补充说明事项）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响应人：_____（全称、盖章）_____

响应人法定代表：_____（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报价函附录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名称	
响应人名称	
报价	总报价：_____（大写）_____元人民币 _____（小写）_____元人民币
设计周期	_____ 日历天
备注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作为____（响应人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我公司的____，
其身份证或军官证号码：____，作为我的合法的授权代表，以
我的名义并代表我公司全权处理____项目投标的以下
事宜：

- 1、_____
- 2、_____
- 3、_____

本授权书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在此授权范围和期限内，被授权人所实施的行为具有法律效力，授权人予以
认可。

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____（签字或盖章）____

身份证或军官证号码：____职务：____

响应人：____（单位全称）（盖章）____

法定代表人：____（签字或盖章）____

授权委托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3 设计费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设计费报价	(与报价函相同)		
设计费计算依据及计算过程			
备注			

响应人：_____（单位全称、盖章）

响应人代表：_____（签章）

日 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8.4 项目分项投资估算表

[illegible]

注：对所提供的设计方案，依据设计中涉及到的计价项目和国家、地方有关计价标准、规定填写本表，并作为其报价的依据。

响应人：_____（单位全称、盖章）

响应人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8.5 资格审查资料

附件一 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附件二 近三年类似项目的设计业绩

附件三 正在进行设计的项目一览表

附件四 拟投入本项目设计人员汇总表

附件五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设计人员简历表

附件一

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响应人全称			
主要业务范围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 务	
响应人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成 立 日 期		现 有 职 工 人 数	
资 质 等 级 证 书	等 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等 级： 证书号：		
设计单位组织机构简介： （如部室划分、各部室人数、中高级职称、注册建筑师、结构师等人员数等） 组织机构框图附后 技术人员总数： _____人 一级注册建筑师： _____人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_____人			

响应人： 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响应人需随此表附上营业执照、资质等级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证书等文件的复印件。

附件二

近三年同类项目的设计业绩

建 设 单 位（业主）			
工 程 名 称			
建设规模（建筑面积/ 建设长度、深度）			
完成日期（年/月/日）			
主要设计人员情况			
...			

响应人：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响应人应随此表附上相关的业绩证明（如中标通知书或设计合同的复印件）

2、如有多个类似项目，可按此表格扩展。

3、近三年指：2019 年 1 月至今。

附件三

正在进行设计的项目一览表

建设单位（业主）			
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建设长度 /深度）			
主要设计人员情况			
投入高/中级职称技术 人员（人）			
工作周期（年/月/日 至年/月/日）			

响应人：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响应人应随此表附上相关的业绩证明（如中标通知书或设计合同的复印件）

2、如有多个正在进行设计项目，可按此表格扩展。

附件四

拟投入本项目设计人员汇总表

响应人名称：

项目名称：

序号	姓 名	年龄	性别	学 历	专业	职称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响应人：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五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计人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毕 业 院 校 及 专 业				毕 业 时 间	年 月 日
从事本专业时间		设计岗位			
执 业 注 册		职 称			
主 要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工程设计项目名称及规模			该项目中任职	

（主要设计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装饰、设备、电气等专业负责人）

响应人：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响应人需随此表附上主要设计人员的职称证、执业注册证等相关资料的复印件

8.6 服务承诺

响应人提供相关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8.7 其他资料

1、资格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

-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响应人公章）
- 2) 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须加盖响应人公章）
- 3)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0 或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 4) 磋商前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社保、纳税缴纳记录复印件（须加盖响应人公章）
-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原件（须加盖响应人公章）

2、响应人认为对其中标有利的其它书面证明材料

信用记录查询证明材料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投标人须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截止日前相关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评审委员会有权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①投标人须提交在规定网站查询到的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屏，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②网页截屏中应能显示公司名称、信用记录情况、查询时间等主要内容（查询时间范围应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刊登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之间）。

③信用记录网页查询结果包括：无法查到相关信息、无不良记录、有不良记录三种情形。前两种情形视为无不良记录。

④不提交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屏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二、技术部分

- (一) 设计说明及附图
- (二) 方案效果图
- (三) 设计方案
- (四) 其他可选择的技术文件

其它相关附件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_____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监狱企业证明（原件）

说明：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北京市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